

马彩琴:外来媳妇成了陪审“舞者”



通讯员 李洁

十年间,她陪审及调解的案件1300余件,无一错案发生;十年间,5本人民法院实用手册被她翻得皮儿卷边儿毛;“优秀人民陪审员”“先进人民调解员”等一大摞荣誉证书,见证了她十年脚踏实地的人生历程。

她,就是温岭市人民法院陪审员马彩琴。一个志存高远的村里好“当家”,一个当地家喻户晓的陪审“舞者”。



陪审员马彩琴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

外来媳妇当了三届陪审员

“从2005年开始,我这个外来媳妇已经连续三次被温岭法院聘任为人民陪审员了。这是我最引以为傲的。”去年12月2日,温岭举行首次陪审员宣誓仪式,50岁的马彩琴激动地说。

1990年,马彩琴离开老家安吉,来到温岭与当时担任箬横镇中库村团支部书记的林德华喜结连理。性格积极外向的马彩琴很快融入了村集体生活,她的细腻大胆赢得了村民信任。婆媳斗嘴、兄弟矛盾、邻里纠纷,村民都向她诉说,请她出面调解。

2005年,温岭法院选任陪审员。已是中库村党支部书记的马彩琴,经推荐成了一名“无袍法官”,在这个“编外”岗位上一

干就是十年。去年,她又一次当选,成为温岭陪审员中为数不多的三届“元老”。

初次陪审时一言未发

“记得第一次陪审的时候,我一言未发。评议时,我也是附和着法官的意见,真是尴尬。”马彩琴说起自己的陪审之路颇有感慨。

那是一起赡养纠纷。原告是一位70多岁的老人。老伴尸骨未寒,儿子却将她赶出了家。儿子所住的房子还是老夫妇俩修建的。老人无奈,只好诉至法院,要儿子履行赡养义务。

“庭审中,儿子的态度让我很气愤,真想好好骂醒他。”马彩

琴心里犯着嘀咕。可接下来法官的表现让她由衷佩服,她回忆道:“法官有着10多年审判经验了,他只花了一个小时左右就把案件调解好了,双方都十分满意。”马彩琴坦言,正是这第一次的陪审经历,让她深深地爱上了这“第二职业”。

不当审判台上的“泥塑”

马彩琴常说:“评议案件就是代表群众发声,不懂法怎么行?不然,陪审员就成了走场的了。”

在管理好村事务之余,马彩琴放弃了很多个人爱好,一门心思地学起了法律知识,“大部头”的各种法律知识手册常常出现在她的案头,一边看书一边作笔记。

马彩琴充分利用自己集报的爱好,从《人民法院报》等报刊上学案例、学知识,见到人民陪审员的相关文章,她都一一剪下,贴在本子上,仔细研究;每次陪审完案子,总要找机会与法官交流请教。

2014年,马彩琴还考取了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,为自己的陪审增加了底气。

“只有自己内心有了充实的知识,才有能力去做好陪审员的工作。”马彩琴坚定地说。

坚持不懈成调解能手

十年来,马彩琴陪审的案件上千件,无论是涉及家庭琐事,还是标的额大、案情复杂的疑难纠纷,都能沉着应付,连年被温岭法院评为优秀人民陪审员。

名气大了,邻村、邻镇的村民一遇到纠纷,都来请她帮忙化解。

有一对80后夫妻要离婚。小夫妻已经领了结婚证,但是没办酒席。按农村习俗,没办酒不算真正结婚,男方想要回聘金、聘礼。但是,领证就已经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夫妻,如没有特殊原因,告上法庭女方也不需要退彩礼。男方急了,找到了马彩琴,希望她能帮忙要回。

马彩琴把男女双方叫到村办公室,仔细聆听了他们的离婚原因。她认为,他们想离婚的原因是丈母娘管得多,且男方对女方疏于关心,两人缺乏交流和沟通,导致夫妻之间产生隔阂。

劝和不成,双方执意要离婚,那聘金、聘礼怎么处理呢?马彩琴主动跟女方谈心,耐心地做她的思想工作。随后,马彩琴又与男方进行了沟通,劝其退一步海阔天空。

下午一点多钟,男女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,女方愿意退还10万元。马彩琴顾不上吃饭,陪着男女双方来到民政局领回了离婚证。双方对这个结局都挺满意。

名利大了,邻村、邻镇的村民一遇到纠纷,都来请她帮忙化解。

有一对80后夫妻要离婚。小夫妻已经领了结婚证,但是没办酒席。按农村习俗,没办酒不算真正结婚,男方想要回聘金、聘礼。但是,领证就已经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夫妻,如没有特

殊原因,告上法庭女方也需要退彩礼。男方急了,找到了马彩琴,希望她能帮忙要回。

马彩琴把男女双方叫到村办公室,仔细聆听了他们的离婚原因。她认为,他们想离婚的原因是丈母娘管得多,且男方对

女方疏于关心,两人缺乏交流和沟通,导致夫妻之间产生隔阂。

劝和不成,双方执意要离婚,那聘金、聘礼怎么处理呢?马彩琴主动跟女方谈心,耐心地做她的思想工作。随后,马彩琴又与男方进行了沟通,劝其退一步海阔天空。

下午一点多钟,男女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,女方愿意

退还10万元。马彩琴顾不上吃饭,陪着男女双方来到民政

局领回了离婚证。双方对这个结局都挺满意。

法院公告

2016年2月3日

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5日14:30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4362号

洪文迪:本院受理原告胡根生与被告洪文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胡根生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、人民陪审员黄新松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00517号

郑军进、李杏玉:本院受理原告郑军进与被告郑军进、李杏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郑军进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、人民陪审员李杏玉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08号

金甘昱、金建峰、郭红碧:本院受理原告黄江伟诉被告金甘昱、金建峰、郭红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59号

张兰生、何雪香:本院受理原告张勤乐诉被告张兰生、何雪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5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791号

黄成伟、潘小珍、芮国庆:本院受理原告芮国庆与被告黄成伟、潘小珍、芮国庆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79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1158号

洪伟军: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军与被告洪伟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1164号

王玉军、黄甜甜、王建清、罗慧丽:本院受理原告吴玉军与被告吴玉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41号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4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41号

王玉军、黄甜甜、王建清、罗慧丽:本院受理原告吴玉军与被告吴玉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4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55号

张飞芳、陈丰京:本院受理原告楼笑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5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56号

陈丰京、张飞芳:本院受理原告张宇红与被告吴开权、徐雪果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62号

陈丰京、张飞芳:本院受理原告吴耀佩诉被告杨雷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62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66号

吴开权、徐雪果:本院受理原告张宇红与被告吴开权、徐雪果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69号

吴开权、徐雪果:本院受理原告张宇红与被告吴开权、徐雪果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字第670号

吴开权、徐雪果:本院受理原告张宇红与被告吴开权、徐雪果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杭商初